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办理顾雏军再审案专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16集

【大案传真】

顾雏军等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理论前沿】

由顾雏军案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理解与适用
顾雏军等虚报注册资本案的刑法适用分析
顾雏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一案再审改判的法理分析

【实务探讨】

以程序正义保护合法产权
守住产权保护的最后关卡 再审程序大有可为
顾雏军案再审判决书十大亮点

【审判实务释疑】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顾雏军等再审一案答记者问

【立法、司法规范】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2017年第3集 · 总第116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116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753 - 5

I. ①刑…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丛刊 IV. ①D925.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9774号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16集)
XINGSHI SHENPAN CANKAO
(ZONG DI - 116 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二、三、四、五庭 主办

责任编辑 许 睿 李 璐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司法实务出版分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335千

版本 2019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753 - 5

定价: 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7年第3集·总第116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少平

副主任: 姜 伟 高憬宏 杨万明 胡云腾 裴显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岩	万永海	王晓东	朱和庆	李 健
李 勇	李睿懿	沈 亮	张 明	杜国强
罗国良	陈鸿翔	姜永义	韩维中	曾广东
翟 超	滕 伟	欧阳南平		

主 编: 姜 伟

副主编: 沈 亮 裴显鼎 李 勇 滕 伟

执行编辑: 赵俊甫 段 凰 周 川 陆建红 方文军

特邀编辑:

朱 军 (北京)	肖晚祥 (上海)	陈长东 (天津)
袁胜强 (重庆)	张明杰 (黑龙江)	张太范 (吉林)
王翠竹 (辽宁)	范巧兰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瑞 (河北)	孙冠进 (山东)	王德成 (安徽)
陈增宝 (浙江)	楼建群 (江西)	毕晓红 (江苏)
陈建安 (福建)	陈殿福 (河南)	官文生 (湖北)
杨学成 (湖南)	黄建屏 (广东)	段洪彬 (海南)
韦宗昆 (广西)	王世樑 (四川)	梅 育 (云南)
杨雪梅 (贵州)	李永强 (陕西)	董 颖 (宁夏)
张根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杨庭轶 (西藏)
袁 勤 (新疆)	张艳荣 (兵团分院)	程东方 (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出版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出版物,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李少平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姜伟、高憬宏、杨万明副院长和胡云腾、裴显鼎专委担任副主任。姜伟副院长担任主编,各刑事审判庭庭长担任副主编。

根据《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的决定,自2012年始,《刑事审判参考》由原32开改版为特16开。改版后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出版,全年共出版六集,设有以下栏目: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立法、司法规范】收录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等。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理论前沿】摘要登载近期刑事理论界、实务界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跟踪研究刑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域外司法】评介域外的刑事立法及司法制度、实务问题和典型案例的文章。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登载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大案传真】登载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编者按】

【大案传真】

顾维军等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
---	---

【理论前沿】

由顾维军案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理解与适用

高铭暄 陈 冉	32
顾维军等虚报注册资本案的刑法适用分析	张明楷 42
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一案再审改判的法理分析	卢建平 47
顾维军案再审改判的法治理念体现	王秀梅 57
关于顾维军案中挪用资金罪的看法	时延安 62

【实务探讨】

以程序正义保护合法产权	陈光中 65
守住产权保护的最后关卡 再审程序大有可为	樊崇义 68
顾维军案再审开庭审理十大亮点	司 楠 72
顾维军案再审判决书十大亮点	陈卫东 司 楠 79
罪刑法定是企业家权益、企业权利的最佳保障	林 维 85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复查纠正涉产权错案	刘静坤 88
涉产权案件再审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司 楠 93
顾维军再审案: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	仇晓敏 96
【审判实务释疑】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顾维军等再审一案答记者问	99
【立法、司法规范】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1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115
【媒体评论】	
人民网评论:顾维军案改判,让企业家轻装前进	120
新华时评:实事求是才能依法纠错	122
微信公众号“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再审顾维军,法律给出不枉不纵终极答案	124
《法制日报》:顾维军案改判的意义究竟是什么	127
人民法院网评论:以审判为中心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129
【裁判文书选登】	
顾维军等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54
【附 录】	
挪用资金罪大数据专题分析报告(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	327

顾维军,1959年5月5日出生于江苏省泰县(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原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德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西格林柯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年10月,格林柯尔系公司收购科龙电器20.6%的股权;2003年5月,收购美菱电器20.03%的股份;2003年11月,收购亚星客车60.67%的股份;2004年4月,收购襄轴股份29.84%的股份。

2001年顾维军登“福布斯”中国富豪排行榜第20名;2005年1月登上第二届“胡润资本控制50强”的榜首;在首个中国内地富豪榜“中国内地百富榜”排行第83名。

2005年9月顾维军被逮捕。2008年1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判处顾维军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姜宝军、刘义忠、张细汉等人均被判处刑罚。顾维军等人上诉后,2009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2012年9月6日,顾维军被减刑释放。同年9月14日,顾维军召开新闻发布会,声称“草民完全无罪”,并提出申诉。

2017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依法再审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顾维军案将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提审。

2018年5月18日,原审被告顾维军等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一案,合议庭组织控辩双方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召开庭前会议,就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2018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在深圳公开开庭审理原审被告人顾维军等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一案。合议庭由五名法官组成,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裴显鼎担任审判长。

2019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对顾维军以挪用资金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

顾维军案再审判决结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的政策精神;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有错必纠,有错必改,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和财产权,依法保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決心;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的基本原则。案件的审理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裁判的过程和结果也赢得法学界人士和人民群众的认可。凭借精彩的法庭辩论和审判长超强的驾驭法庭能力,这场庭审被誉为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再审裁判文书无论在事实表述、法律分析还是政策把握方面,均堪称表率。“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顾维军案的再审为同类案件的审理起到了典型的示范作用。

本集《刑事审判参考》全面搜集了顾案再审的相关资料,精心挑选了部分理论和实务探讨、媒体报道文章予以汇总,以飨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最高法刑再4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顾维军,男,汉族,1959年5月5日出生,江苏省泰县(今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硕士研究生文化。原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龙电器)董事长、顺德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顺德格林柯尔)法定代表人、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格林柯尔)法定代表人、江西格林柯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格林柯尔)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格林柯尔)法定代表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亚星客车)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经减刑于2012年9月6日刑满释放。

辩护人陈有西,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童汉明,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姜宝军(曾用名姜源),男,汉族,1967年2月18日出生,河南省南乐县人,博士研究生文化。原系科龙电器首席财务官、扬州亚星客车董事。2005年7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2009年7月28日刑满释放。

辩护人盛冲,北京盛冲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张宏,男,汉族,1962年5月22日出生,北京市人,大学文化。原系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科龙)董事长兼总裁、科龙电器董事、江西格林柯尔董事。2005年8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已届满。

辩护人马振彪,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刘义忠(曾用名刘毅钟),男,汉族,1962年9月15日出生,山西省朔州市人,博士研究生文化。原系科龙电器董事长助理。2005年8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缓刑考验期已届满。2012年2月29日病故。

原审被告人张细汉,男,汉族,1967年12月26日出生,湖北省阳新县人,硕士研究生文化。原系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格林柯尔)副总裁。2005年7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缓刑考验期已届满。

辩护人张友学,广东君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严友松,男,汉族,1965年10月5日出生,湖北省黄梅县人,硕士研究生文化。原系科龙电器董事、副总裁。2005年7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已届满。

辩护人李江,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袁军,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晏果茹,男,汉族,1969年10月10日出生,湖南省石门县人,大学文化。原系科龙电器财务资源部副总监。2005年7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已届满。

原审被告人刘科,男,汉族,1967年11月28日出生,湖南省湘潭市人,大专文化。原系科龙电器财务资源部副部长。2005年7月30日被刑事拘

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已届满。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顾维军、姜宝军、张细汉、刘义忠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被告人顾维军、姜宝军、张宏、严友松、晏果茹、刘科犯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被告人顾维军、姜宝军、张宏、曾俊洪犯挪用资金罪及顾维军、姜宝军犯职务侵占罪一案,于2008年1月30日作出(2006)佛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定:一、被告人顾维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六十万元,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二、被告人姜宝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三、被告人张宏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四、被告人刘义忠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五、被告人严友松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六、被告人张细汉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七、被告人晏果茹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八、被告人刘科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九、被告人曾俊洪无罪。宣判后,顾维军、姜宝军、刘义忠、张细汉、严友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5日以(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人顾维军刑满释放后,提出申诉。本院经审查,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庭前会议,于6月13日至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最高人民检察

院指派检察员罗庆东、刘小青、赵景川,助理检察员杨军伟出庭履行职务。顾维军及其辩护人陈有西、童汉明,原审被告姜宝军及其辩护人盛冲,原审被告张宏及其辩护人马振彪,原审被告张细汉及其辩护人张友学,原审被告严友松及其辩护人李江、袁军,原审被告晏果茹、刘科,证人魏某某、谢某某,有专门知识的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认定: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2001年10月至11月间,被告人顾维军等人凭借广东省原顺德市容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公函,以占注册资本75%的无形资产(9亿元)和25%的货币资金(3亿元)注册设立顺德格林柯尔。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2002年5月至12月间,被告人顾维军、刘义忠、姜宝军、张细汉等人为完善顺德格林柯尔设立登记手续,降低无形资产比例,采用来回倒款、签订虚假供货协议等手段,虚报货币注册资本6.6亿元。

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2002年至2004年间,被告人顾维军为了夸大上市公司科龙电器的经营业绩,指使被告人姜宝军、严友松、张宏、晏果茹、刘科等人以加大2001年的亏损额、压货销售、本年费用延后入账、作假废料销售等方式虚增利润,然后向社会提供含有虚增利润的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剥夺了社会公众和股东对上市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知情权,对社会作出了错误的诱导,给股东和社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三、挪用资金罪

2003年,被告人顾维军为了收购扬州亚星客车,指示被告人张宏等人以顾维军父子名义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的扬州格林柯尔。为了筹集8亿元货币注册资本,顾维军于同年6月17日至20日指示姜宝军等人从科龙电器调动2.5亿元、指示张宏从江西科龙内部划拨4000万元,加上从其他

途径筹集的资金共8亿元,在顾维军、张宏的操作下,经天津格林柯尔转入扬州格林柯尔的验资账户,作为顾维军父子的个人出资用于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

2005年3月至4月间,被告人顾维军指使被告人姜宝军向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州机电)借款,被扬州机电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拒绝。其后,顾维军、姜宝军未经扬州亚星客车董事会同意,以扬州亚星客车的名义起草付款通知书交给王某某,要求扬州机电将本应付给扬州亚星客车的股权转让款及部分投资分红款共6300万元支付给扬州格林柯尔。同年4月25日,扬州机电将6300万元划入扬州格林柯尔银行账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顺德格林柯尔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科龙电器财务会计报告,银行进账单和收款凭证,证人刘某某、方某某、高某某等人的证言,以及被告人顾维军等人的供述等。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顾维军、刘义忠、姜宝军、张细汉在完善顺德格林柯尔注册登记手续,降低无形资产比例的过程中,虚报货币注册资金6.6亿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顾维军为夸大科龙电器的业绩,指使被告人姜宝军、严友松、张宏、晏果茹、刘科虚增利润,向社会提供上市公司科龙电器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给股东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顾维军、张宏挪用科龙电器2.5亿元和江西科龙4000万元,用于顾维军个人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顾维军为谋取个人利益伙同姜宝军挪用扬州亚星客车6300万元给扬州格林柯尔使用,顾维军、姜宝军、张宏的行为均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公诉机关指控的其他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成立,不予采纳。故作出前述第一审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顾维军、姜宝军、刘义忠、张细汉、严友松提出上诉,均认为各自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认定的事实、证据与第一审基本一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顾维军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再审中,原审被告顾维军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审认定顾维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错误,应当依法改判无罪。主要理由是:

1. 关于虚报注册资本罪。(1)顾维军等人没有实施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顺德格林柯尔作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无形资产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不受《公司法》规定的20%的限制;天津格林柯尔6.6亿元投资款是实际到位的。(2)顾维军等人没有虚报注册资本的故意。通过空转投入6.6亿元资金以置换等值无形资产、提供供货协议等,是当地政府和工商部门的主意,刘义忠只是遵照实施而已。(3)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只存在于公司设立登记环节,而顾维军等人的行为发生在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4)变更登记后,顾维军先前出资的6.6亿元无形资产仍在顺德格林柯尔,并没有被抽走。(5)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将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上限提高到70%,说明本案无形资产比例较高的问题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2. 关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1)科龙电器的销售模式在家电行业中被普遍采用,不属于虚假销售。(2)顾维军等人没有虚增科龙电器业绩。原审没有查清虚增利润的具体数额,认定科龙电器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缺乏依据。(3)原审认定科龙电器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严重损害了股东或者其他人的利益,证据不足。最高人民检察院调取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等新证据,是本案原判生效之后才出现的,不应采信。

3. 关于挪用资金罪

涉及科龙电器的2.5亿元和江西科龙的4000万元:(1)根据《科龙电器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调查结果的公告》,科龙集团尚欠格林柯尔系公司2.93亿元,顾维军使用科龙集团归还格林柯尔系公司的2.9亿元借款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其行为不属于挪用资金。(2)顾维军调用科龙集团2.9亿元资金用于其个人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是格林柯尔系公司与科龙集团之间进行的资金拆借,双方的资金往来有数百笔,在没有全面查清公司间资金往来总体状况的情况下,不能简单拎出一笔认定为挪用资金罪。(3)涉案的2.9亿元资金均系按公司正常审批手续划出,顾维军并未利用个

人职务便利,且其中的2.5亿元资金系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科龙冰箱)的资金,不属于科龙电器所有。(4)天津格林柯尔608账户内的一笔4亿元资金已被银行质押冻结,不可能有两笔4亿元汇入扬州格林柯尔验资账户。(5)即使顾维军真的动用了科龙电器和江西科龙的资金,但动用时间很短,没有给单位造成任何损失,情节显著轻微,也不宜以犯罪追究。

涉及扬州亚星客车的6300万元:(1)该款是扬州格林柯尔向扬州机电的借款,与挪用资金罪无关。(2)顾维军并不知晓姜宝军向扬州机电出具付款通知书的情况。(3)该款从扬州机电转入扬州格林柯尔,再由扬州格林柯尔转入其他公司,不属于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

原审被告人姜宝军及其辩护人提出,姜宝军的行为不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挪用资金罪。主要理由是:(1)姜宝军没有实施虚报注册资本行为,也没有虚报注册资本的故意。(2)科龙电器采用的是家电行业惯常营销模式,不属于虚假销售;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属于单位犯罪,在未指控科龙电器犯罪的情况下,不应认定姜宝军等人犯罪;原审认定科龙电器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行为严重损害了股东和其他人的利益,没有证据证实。(3)涉案6300万元是扬州格林柯尔向扬州机电的借款,姜宝军没有挪用资金的故意;姜宝军系应王某某的要求向扬州机电出具付款通知书,且顾维军不知情;涉案资金并未挪归个人使用,姜宝军也未谋取个人利益。

原审被告人张宏及其辩护人提出,张宏的行为不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挪用资金罪。主要理由是:(1)科龙电器不存在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问题;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本案造成了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后果。(2)涉案2.9亿元资金是以公司名义转入公司,没有挪归个人使用或者以个人名义借给他人使用;2006年以前,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非常普遍,希望法院认定本罪时考虑当时的特殊经济环境。

原审被告人张细汉及其辩护人提出,张细汉的行为不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主要理由是: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后,就不会再有虚报注册资本的可能;张细汉既无虚报注册资本的故意,也无参与实施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

原审被告人严友松及其辩护人提出,严友松的行为不构成违规披露、不